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簡字第13號

被　　告　祝中強
原　　告　銓奕鋼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翁坤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大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 條第1 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13條、第22條亦有明定。是倘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原告自得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擇一法院而為起訴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之住、居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規定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係「新北市新莊區」乙情，固經兩造一致敘明無誤。惟原告起訴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屬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而系爭本票雖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然有發票人住所即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號」之填載，是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4 、5 項規定，系爭本票之付款地應為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號」，準此，原告選擇向票據付款地之法院即本院起訴，自係合於法律規定，本院就本

件自有管轄權。從而，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有管轄權之本院移轉管轄，當係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